附件1：

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医疗机构

加成系数设置细则

加成系数由CMI 加成系数、老年患者比例加成系数、儿科患者比例加成系数、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加成系数、广东省高水平医疗机构加成系数组成。

一、CMI加成系数

CMI加成系数由上年度的数据计算得出。定点医疗机构CMI值大于各定点医疗机构CMI平均值的，每超出平均值10%的三级、二级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加成2%、1.8%、和 1.6%,最高加成5%。总病例数未达全市 0.5%及核心病种数未达100 种的不进行加成。

计算公式为：

某定点医疗机构CMI值=该医疗机构所有出院病例总分值÷该医疗机构出院总例数÷1000。

各定点医疗机构CMI平均值=全市所有医疗机构所有出院病例总分值÷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出院总例数÷1000。

二、老年患者比例加成系数

老年患者比例加成系数由上年度的数据计算得出。定点医疗机构老年患者(65岁以上)住院结算人次占比大于等于全市平均值，且本医疗机构老年患者住院结算人次占总住院人次比例低于50%的，每超出平均值10%三级、二级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加成1%、0.8%和0.6%,最高加成5%。康复医疗机构、眼科医疗机构不计算老年患者比例加成系数。老年病例总病例数未达全市1%的不进行加成。

三、儿科患者比例加成系数

儿科患者比例加成系数由上年度的数据计算得出。定点医疗机构18岁以下儿童住院人次占比大于全市平均水 平时，每超出平均值10%，三级、二级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加成1%、0.8%和 0.6%,最高加成5%。康复医疗机构、眼科医疗机构不计算儿童患者比例加成系数。儿童病例总病例数未达全市1%的不进行加成。

四、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加成系数

定点医疗机构具有国家或省级重点专科、区域诊疗中心、医疗技术牵头单位、开展各级科研项目及获得科技进步奖等条件，应申请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加成系数（详见附件1《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加成系数明细表》)。各定点医疗机构对照附件1,填写附件2《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加成系数申请表》，与其它申请资料一并提交辖区内县级医保中心汇总后，提交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专家审定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加成系数。

五、广东省高水平医疗机构加成系数

属于广东省高水平医疗机构的定点医疗机构加成1.3%。

附件：1.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加成系数明细表

2.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加成系数申请表

**附件1：**

**医院技术水平加成系数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加成项目** | **级别** | **医院类别** | **加 成 办 法** | **加 成 要 求** |
| 重点专科 | 国家级 | 三级 | 重点专科每个加成2%;特色专科每个加成0.9%。 | 1.该加成项目包含国家及省级有关部门评定的重点专科及特色专科; 2.获批时间或复评时间为系数确定当年前5年期间的（如确定2023年系数时认定2017年至2022年期间的）; 3.该项目总加成不超过2%。 |
| 二级及以下 | 重点专科每个加成2%;特色专科每个加成1%。 |
| 省级 | 三级 | 重点专科每个加成1%;特色专科每个加成0.8%。 |
| 二级及以下 | 重点专科每个加成1.1%,特色专科每个加成0.9%。 |
| 区域诊疗中 心 | 国家级 | 所有定点医疗机构 | 每个诊疗中心加成1.2%。 | 1.该加成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救治中心、质量控制中心及诊断中心等; 2.需经有关部门评审认定; 3.获批时间或复评时间为系数确定当年前5年期间的（如确定2023年系数时认定2017年至2022年期间的）;  4.该项目总加成不超过2%。 |
| 省级 | 每个诊疗中心加成1%。 |
| 市级 | 每个诊疗中心加成0.8%。 |
| 医疗技术  牵头单位 | 省级 | 所有定点医疗机构 | 医学会主委单位每个加成1%,副主委单位每个加成0.8%。 | 该项目总加成不超过2%。 |
| 市级 | 县区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| 医学会主委单位每个加成0.3%。 |
| 科研项目 | 国家级 | 所有定点医疗机构 | 每个科研项目前3作者加成2.3%。 | 1.该加成项目为系数确定当年前1年期间立项、结题及在科研期间的科研项目（如确定2023年系数时认定2022年期间的）； 2.科研项目总加成不超过2%,有国家级科 研项目的总加成限制提升至不超2.3%。 |
| 省级 | 三级 | 每个科研项目第1作者加成1%。 |
| 二级及以下 | 每个科研项目第1作者加成1.5%。 |
| 市级 | 三级 | 每个科研项目第1作者加成0.1%,该项总加成不超过1%。 |
| 二级及以下 | 每个科研项目第1作者加成0.15%,该项总加成不超过1.5%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加成项目** | **级别** | **医院类别** | **加成办法** | **加 成 要 求** |
| 科技进步奖 | 省级 | 三级 | 1.每个一等奖前3作者加成2.3%;  2.每个二等奖前2作者加成2%;  3.每个三等奖第1作者加成1%。 | 1.该加成项目为系数确定当年前1年期间获得的科技进步奖项目（如确定2023年系数时认定2022年期间的）; 2.科技进步奖项目总加成不超过2%,三级 医疗机构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有省级科 研项目的总加成限制分别提升至不超过2.3%和2.4%。 |
| 二级及以下 | 1.每个一等奖前3作者加成2.4%;  2.每个二等奖前2作者加成2.1%;  3.每个三等奖第1作者加成1.1%。 |
| 市级 | 三级 | 1.每个一等奖前3作者加成1%;  2.每个二等奖前2作者加成0.5%;  3.每个三等奖第1作者加成0.2%。 |
| 二级及以下 | 1.每个一等奖前3作者加成1.1%;  2.每个二等奖前2作者加成0.6%;  3.每个三等奖第1作者加成0.3%。 |

附件2：

**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加成系数申请表**

定点医疗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加成项目** | **级别** | **医院类别** | **加成比例** | **佐证材料份数** |
| 重点专科 | 国家级 | 三级 |  |  |
| 二级及以下 |  |  |
| 省级 | 三级 |  |  |
| 二级及以下 |  |  |
| 区域诊疗中 心 | 国家级 | 所有定点医疗机构 |  |  |
| 省级 |  |  |
| 市级 |  |  |
| 医疗技术  牵头单位 | 省级 | 所有定点医疗机构 |  |  |
| 市级 | 县区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|  |  |
| 科研项目 | 国家级 | 所有定点医疗机构 |  |  |
| 省级 | 三级 |  |  |
| 二级及以下 |  |  |
| 市级 | 三级 |  |  |
| 二级及以下 |  |  |
| 科技进步奖 | 省级 | 三级 |  |  |
| 二级及以下 |  |  |
| 市级 | 三级 |  |  |
| 二级及以下 |  |  |